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.19亿元的担保额度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.22亿元，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.97亿元。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2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控股子公司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攀西钒钛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二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借款金额为1,000万元，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前次合同到期后的续签。

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，公司对攀西钒钛提供的担保余额（已提供且尚在担

保期限内的实际发生额）为10,811.01万元。

上述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21年7月29日

3、注册地址：盐边县新九镇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新九大道26-1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蔡敏

5、注册资本：5263.16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

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采购代理服务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装卸搬运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集装箱租赁服务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材料销售；矿物洗选加工；金属矿石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企业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固体废物治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道路货物运输（网络货运）；国际道路货物运输；公共铁路运输；城市公共交通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7、股权结构：攀西钒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57%，盐边县再兴钒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%，占栋持股5%。

8、主要财务状况：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攀西钒钛期末总资产为29,205.50万元，负债总额为22,969.72万元，净资产为6,235.78万元，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5,394.60万元，

利润总额为652.17万元，净利润为563.76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）。

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攀西钒钛期末总资产为29,235.45万元，负债总额为22,785.72万元，净资产为6,449.73万元，营业收入为614.62万元，利润总额为261.36万元，净利润为213.95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9、经查询，攀西钒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

2、保证人：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四川攀西钒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4、保证金额：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,000万元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7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批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1,90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.81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2,607.74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.18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逾期担保，不存

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攀西钒钛与交通银行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7日